

#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本辦法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並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及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本辦法所稱被害人之定義；刪除非本國籍人士遭受侵害之發生地須為本市之補助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未予給付部分；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驗傷與採證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確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律師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各補助項目之申請程序，以整合應備文件及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 八、增訂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應填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不得為加害人之規定；增訂被害人死亡時，申請及具領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列不予補助之規定；增訂有不予補助之情形已補助者，其撤銷或廢止並追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照現行法規名稱。   | 法規名稱：<br>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 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增訂立法目的，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移列至第二十八條，修正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修正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br>一、設籍本市。<br>二、實際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 | 一、為使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定義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致，故修正本條文字。<br>二、現行條文規定未設籍本市但居住於本市之非本國人，須其遭受侵害之發生地需於本市，方為補助對象，惟考量如性侵害案件發生地為他縣市，而他縣市之補助要件亦須居住於該縣市者，則將無法獲得本市或他縣市，故刪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除案發地需為本市之要件，以維護個案權益。   |
|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費用。</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費用。</p> <p>四、律師費用。</p> <p>五、緊急生活費用。</p> <p>六、緊急庇護費用。</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p>    |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分為下列六種：</p> <p>一、醫療費用。</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及律師費用。</p> <p>四、緊急生活費用。</p> <p>五、緊急庇護費用。</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其已受補助金額，應予扣除。</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為不予補助之情形，移列至第十八條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非屬前項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p> | <p>第六條 醫療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依中央政府規定辦理）為限。其項目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醫療費用補助，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未予給付部分（即自負額），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補助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補助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簡化條文。</p> <p>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幣一萬元。</p>  | <p>二、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費用得依前條第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 <p>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增加驗傷與採證費用。</p>   |
| <p>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治療者：</p> <p>(一) 個別心理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 團體心理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二款補助，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最高補</p> |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p> <p>(一) 個別晤談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限。</p> <p>(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考量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服務方式雷同，且第二目能由第三目所涵蓋，為免混淆，爰刪除第二目。</p> <p>三、修正本條第二款各目為每小時最高補助金額之規定；並將單次及每年最高補助之諮商時數移列於第二項規定。</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助二十四小時。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 <p>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原則。</p> <p>(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一團體每案補助二十四小時為原則。</p> <p>前項第二款各目間之補助時數，得視情形酌予增減，其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補助各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 <p>第八條 訴訟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訴訟費用</p> <p>(一)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律師費用</p> <p>(一) 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分別規定，本條保留訴訟費用補助，有關律師費用補助移列至第八條，並酌修文字。</p> |
| <p>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委任律師費用：偵查程序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p>                          | <p>(一) 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移列至本條規定。</p> <p>三、諮詢費用參照其他費用規定方式，規</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萬元；審理程序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二、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p> <p>三、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已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費用之補助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p> | <p>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 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p> <p>(四)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p> | <p>定為最高補助金額九千元，以統一用語及符合實務需求。</p> <p>四、酌修第二項文字以臻明確。例如：甲先向律師諮詢或委託律師撰狀，後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則甲僅得申請委任律師費用補助。另乙僅向律師諮詢及委託律師撰狀，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則乙得申請諮詢及撰狀費用補助。</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依本市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p>  | <p>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庇護</p>   | <p>第十條 緊急庇護所需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收容</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安置服務合約書收費標準核給。</p>   | <p>安置契約補助。</p>  |  |
| <p>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本國人，應提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本國籍人士，應提出居留證影本。</p> <p>二、註明入出院日期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影本。</p> <p>三、醫療院所收據正本。</p> <p>四、醫療費用明細表。</p> <p>五、領據正本。</p> <p>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應於被害人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p> <p>二、性侵害案件通報</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及辦理費用核付：</p> <p>一、醫療費用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醫療費用明細表、通報表、驗傷診斷書及收據正本。</p> <p>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明細表及通報表。</p> <p>（二）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諮商輔導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正本。</p> <p>（三）由諮商輔導人</p> | <p>一、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應備文件、第十二條申請期限之規定合併，並將各補助項目獨立訂定，以降低條文繁雜程度。本條保留醫療費用補助，其餘補助項目於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增訂。</p> <p>二、外轄之醫療院所並未與本中心簽立特約，為確保被害人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權益，「特約」文字予以刪除。</p> <p>三、為符合實際補助申請情形，將醫療費用補助分為醫療院所申請及被害人申請。另為順利核發補助費用，檢具文件增列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符實需。</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表。</p> <p>第十二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輔導機構為之；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員申請者：按季以申請書、諮商輔導紀錄摘要表、其身分證影本及領據正本。</p> <p>三、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p> <p>(一) 訴訟費用：檢附申請書、判決書或起訴書影本、律師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訴訟費用收據正本。</p> <p>(二) 律師費用：檢附委任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律師資格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關於心理復健費用申請期限部分，移列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心理復健需進行多面向治療，其過程較為困難、複雜，是須先經主管機關評估後始得開始進行治療，故主管機關已先掌握受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個案，爰規定直接由主管機關申請。</p> <p>四、考量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特殊性，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p>第十三條 訴訟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p>         | <p>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社工員評估報告表及領據正本。</p> <p>五、緊急庇護費用：</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關於訴訟費用補助部分，移列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及第六款文件。</p> <p>二、判決書影本。</p> <p>三、訴訟費用收據正本。</p>   | <p>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及收據正本。</p>  |  |
| <p>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p> <p>二、律師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委任狀影本。</p> <p>四、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影本。</p> <p>五、律師費用收據正本。</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律師諮詢費用，應於諮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緊急生活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關於律師費用補助部分，移列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免造成被害人申請律師諮詢費用之紛擾，刪除於諮詢後三個月內提出之規定，並與委任律師、撰狀費用統一，自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p> |
| <p>第十五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受害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p>   | <p>五、緊急庇護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收容安置契約辦理。</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四款移列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社工員評估報告表。</p>   |  |   |
| <p>第十六條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p> <p>二、個案紀錄。</p> <p>前項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辦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五款移列至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得出具委任書委任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為之。</p> <p>前項代理申請之人不得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p> <p>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於申</p>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申請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及緊急庇護費用補助，非以被害人為申請人，且醫療費用補助亦得由醫療院所申請，爰刪除「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申請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維護被害人權益，避免補助款遭加害人不當使用，爰增訂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請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及具領；已申請，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具領。</p>  |   | <p>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之規定。</p> <p>四、增訂被害人死亡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方式。</p>     |
|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p> <p>一、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p> | <p>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 <p>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規定，並明列不予補助之情形。</p>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p>本條新增。</p>  |
| <p>第二十條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p>   |   | <p>為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該類案件準用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爰增列以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p> |
|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p>                                 | <p>條次變更。</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説明 |
|--------|-------|----|
| 發布日施行。 | 布日施行。 |    |